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信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32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信福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誤載部分併更正如本裁定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第1項定有明文；刑法第53條所規定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係指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而言，若於其中甲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復犯乙罪，即不合上開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381號、87年度台非字第252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據此，數罪之宣告刑有二以上之判決，而得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以該數罪俱係在首先確定之判決確定前所犯者為限；又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

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即業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有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50、183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附表編號5所示罪刑之犯罪日期為民國115年1月16日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14年1月6日」)，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朴簡字第140號判決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15至17頁)，是受刑人為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之時間，顯然在附表編號1首先確定之判決確定日(114年6月5日)之後所犯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無從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至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，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，而非本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且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4年度馬簡字第73號判決，業已就附表編號1至4合併定刑，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11至14頁)，依前揭說明，檢察官就已合併定刑部分，重複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亦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從而，本案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玫熹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強制罪	強制罪	強制罪
宣告刑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
01

犯 罪 日 期		113年12月28日	113年12月30日	113年12月3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澎湖地檢114年度 偵字第239號	澎湖地檢114年度 偵字第239號	澎湖地檢114年度 偵字第239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澎湖地院	澎湖地院	澎湖地院
	案 號	114年度馬簡字第 73號	114年度馬簡字第 73號	114年度馬簡字第 73號
	判決日期	114年4月21日	114年4月21日	114年4月2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澎湖地院	澎湖地院	澎湖地院
	案 號	114年度馬簡字第 73號	114年度馬簡字第 73號	114年度馬簡字第 73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4年6月5日	114年6月5日	114年6月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澎湖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219號 (編號1至4定應執 刑拘役30日)	澎湖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219號 (編號1至4定應執 刑拘役30日)	澎湖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219號 (編號1至4定應執 刑拘役30日)

02

編 號		4	5	
罪 名		強制罪	傷害	以下空白
宣 告 刑		拘役10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	拘役30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	
犯 罪 日 期		114年1月1日	114年1月6日(更 正為115年1月16 日)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澎湖地檢114年度 偵字第239號	嘉義地檢115年度 偵字第3688號	
最 後	法 院	澎湖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4年度馬簡字第	115年度朴簡字第	

事實審		73號	140號	
	判決日期	114年4月21日	115年4月30日	
確 定	法 院	澎湖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4年度馬簡字第73號	115年度朴簡字第140號	
判 決	判 決	114年6月5日	115年6月24日	
	確定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澎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19號 (編號1至4定應執行拘役30日)	嘉義地檢115年度執字第號3291	